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麦志荣)

本人作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麦志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兼任佛山市信生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佛山市天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广东南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东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2025 年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任职期间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麦志荣	13	1	12	0	0	否	4

履职期间公司运转正常有序，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议并投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01 月 13 日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函〉的议案》 3. 《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08月15日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09月16日	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12日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02月14日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1月12日	1.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04月14日	1. 《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审议通过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合计召开4次，本人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方的背景及资信情况等信息，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房产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同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交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本人认真查阅、及时调查和核实后提交，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与关联方的潜在重大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日，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会计师沟通、现场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途径，积极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及时掌握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影响及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了本人从多样化途径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解，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秉承审慎客观、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存在交易必要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发表意见，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计及披露。

（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经审核，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合规。本人亦在会上建议加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选人把关，重点聘选有资历、有经验的注册会计师为企业开展审计业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审核，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候选人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对董事的提名与任免事项进行严格监督，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等。通过对候选人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认真审查，本人认为被提名的公司董事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为后续履职创造积极条件。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本人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负的忠实与勤勉义务，发挥财务会计专业作用，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自身工作经历、经验为公司稳健经营提出优化建议，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麦志荣

电子邮箱：13925999432@139.com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麦志荣

2026年4月27日